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3號

原告 黃智宏
被告 巧輔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德義

訴訟代理人 陳舜銘律師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
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262條第1、2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以宋德
義、巧輔通運有限公司為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時，撤回被告
宋德義部分，有本院民國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可
佐，經被告宋德義訴訟代理人當庭表示同意撤回（見本院卷
第162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9萬9000元，由訴
外人即原告前妻王玟華於民國102年10月8日，由原告台新銀
行文心分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原告台新帳戶），匯款99萬9000元至被告台中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被告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帳戶
(下稱系爭匯款)，惟被告迄未清償借款，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9萬9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給付原告99萬9000元及自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抗辯：

04 (一)被告並未向原告借款，原告與被告間無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
05 合致及借款交付之事實。

06 (二)原告於前案主張為訴外人即王玟華之母謝巧鈞借款，業經前
07 案108年度訴字第2303號、108年度上易字第598號、110年度
08 訴字第532號、110年度上字第545號判決，應受既判力效力
09 所及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10 擔。(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11 四、不爭執事項：

12 (一)原告台新帳戶於102年10月8日有系爭匯款事實。

13 (二)原告於前案起訴主張：因訴外人謝巧鈞向其借款，原告乃於0
14 00年00月間，向台新銀行貸款100萬元，台新銀行於102年10
15 月2日撥款99萬9000元至原告台新銀行帳戶後，原告即將台
16 新銀行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信用卡借予訴外人謝巧鈞
17 使用，並於102年10月8日為系爭匯款等語，經本院以108年
18 度訴字第2303號判決（下稱108年前案一審），原告提起上
19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08年度
20 上易字第598號判決（下稱108年前案二審）確定。

21 五、爭點：

2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9萬9000元本息有無理由？

23 六、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系爭借款係被告所借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25 詞置辯。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
26 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
27 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
28 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
29 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
30 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基
31 此，本件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系爭借款之借貸意思表示合

01 致，及有交付系爭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2 (二)查原告就系爭匯款，前主張為訴外人謝巧鈞向其借款，而提
03 起清償債務之民事訴訟，經108年前案一、二審判決確定，
04 有前開判決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5-92頁）；嗣主張為訴外
05 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宋德義向其借款，提起返還貸款之民事
06 訴訟，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32號、臺中高分院110年度上
07 字第545號判決確定在案（下稱110年前案），有110年前案
08 一、二審判決可憑（本院卷第261-265、271-276頁）。原告
09 在108年前案中主張由謝巧鈞借款，在110年前案中主張由宋
10 德義借款，惟在本件改稱係被告向其借款等語（本院卷第76
11 頁），可知原告主張與其於108年前案及110年前案之主張兩
12 歧，已難遽採。

13 (三)另查原告對謝巧鈞提起偽造文書刑事告訴，經臺灣新竹地方
14 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2239、12240號案件為不起
15 訴處分（下稱109年偵案），於該案件偵查中，其先陳述：102
16 年10月1日謝巧鈞口頭跟其說要借錢，其當下答應幫忙貸款1
17 00萬元，後向台新銀行貸款等語（本院卷第177頁），後改稱：
18 102年5月宋德義當面談要資助謝巧鈞，謝巧鈞不在場，102
19 年9月其決定要借給謝巧鈞，其是和王玟華說要借給謝巧鈞
20 等語（本院卷第181頁）。參之原告於108年前案二審中陳稱：
21 是宋德義請其去台新貸款給謝巧鈞使用云云（本院卷第195
22 頁），於110年前案一審陳述：其認為是謝巧鈞及宋德義一起
23 向其借款云云（本院卷第206、217頁），於110年前案二審陳
24 述：宋德義是幫謝巧鈞向其開口借款云云（本院卷第232頁），
25 顯見原告陳述前後不一，難以採信。比對證人王玟華於110
26 年前案二審結證稱：是謝巧鈞在其與原告面前請原告去貸款
27 等語（本院卷第241-242頁），可知其等對於借款之借貸過
28 程證述雖有出入，但關於被告並未參與，且非借款予被告等
29 節，則互核一致。原告又未能就被告向其借款之事實，舉證
30 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借
31 款有達成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應認尚乏明證，無法採

01 信。

02 (四)又系爭匯款雖匯入被告帳戶，惟匯款之原因多端，原告復未
03 能就兩造間有約定將借款匯入被告台中商業銀行帳戶之事
04 實，為任何舉證。則由系爭匯款尚不能推認兩造間有借款之
05 合意，更遑論兩造間有約定將借款以系爭匯款方式交付之情
06 事存在。準此，被告抗辯稱：否認原告有交付借款之事實等
07 語，即非無憑，非不可採。

08 (五)據上，原告無法舉證兩造間有就系爭借款達成消費借貸之意
09 思表示合致，亦未能證明有交付系爭借款給被告，依舉證責
10 任分配原則，應認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關
11 係存在，不能證明，無法遽採。

12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3 99萬9000元，及自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4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15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17 後，認為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又
18 原告雖請求調查支票9張，以證明該支票非被告清償借款之
19 款項，被告未清償借款等語（本院卷第164頁），惟原告無
20 法證明被告借款之事實，業如前述，故該等支票9張非清償
21 本件借款款項等節，本院認並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黃俞婷

